

# 云南财经大学

## 2017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 一、奖助政策

学校对达到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奖范围和评定标准参照国家及云南财经大学奖助学金相关管理文件执行，具体奖助学金标准如下：

类别	金额（元/年.人）
国家助学金	6000
国家奖学金	20000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	10000
学校学业奖学金	9000（一等）、7000（二等）、5000（三等）

### 二、学制学费

类别		学制	学费（元/年.人）	备注
全日制学术硕士		三年	8000	
全日制专业硕士		三年	12000	应用统计为两年
非全日制 专业硕士	工商管理、会计	三年	20000	
	公共管理		16000	

### 三、调剂原则

#### （一）基本要求

1. 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成绩，须满足申请所调剂专业 2017 年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见附件 1）
2. 调剂考生须符合国家及我校招生章程规定的专业报考条件。

#### （二）学科门类要求

1. 学术硕士：不跨学科门类，并在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之间进行调剂。
2. 专业硕士：不跨学科门类，并在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之间调

剂。学术硕士考生可以调入相应专业硕士专业。

(1)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调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需满足高职高专毕业满5年、本科毕业满3年或研究生毕业满2年(截止入学之日)。

(2) 法律(法学)只接受报考专业硕士法律(法学)和学术型硕士法学考生调剂,且考生本科毕业专业为法学[0301]类专业。

(3) 法律(非法学)专业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调剂。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三) 原则上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申请。

(四) 考生可在不同学习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 四、调剂程序

### (一) 预调剂

1. 有意向调剂我校的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预调剂志愿。
2. 正式调剂系统开通后,填报正式调剂志愿。

### (二) 正式调剂

1. 符合要求的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 各培养单位查看调剂信息,于3月20日开始挑选调剂考生,并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各专业调剂满额后即关闭系统。
3. 学校通知复试的考生可在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页查询复试名单。
4. 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5. 培养单位完成复试工作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函调拟录取考生人事档案。
6. 通过录取资格检查的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拟录取名单。

## 五、2017年调剂联系电话

### (一) 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调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25600	资产评估	城市与环境学院	调剂	尹老师	0871-65818207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调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55200	新闻与传播	传媒学院	调剂	谢老师	0871-65122601
035102	法律（法学）	法学院	调剂	冯老师	0871-65195276
035101	法律（非法学）		调剂		
125200	公共管理（全日制）	公共管理学院（现更名为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调剂	李老师	0871-65135302
125200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不调剂		
025300	税务		调剂	姜老师	0871-65176509
025400	国际商务	国际工商学院	调剂	金老师	0871-65181860
085239	项目管理		调剂		
025500	保险	金融学院	调剂	郭老师	0871-65198327
025100	金融		调剂		
125100	工商管理（全日制）	商学院	调剂	王老师	0871-65114085
125100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	商学院	不调剂	王老师	0871-65114085
				杨老师	0871-65114080
025200	应用统计	统计与数学学院	调剂	曾老师	0871-65113543
125300	会计（全日制）	会计学院	不调剂	曾老师	0871-65192306
125300	会计（非全日制）				
025700	审计				

## （二）学术型学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调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20205	产业经济学	财政与经济学院（现更名为经济学院）	调剂	龙老师	0871-65023288
0201Z1	发展经济学		调剂		
020201	国民经济学		调剂		
020103	经济史		调剂		
020102	经济思想史		调剂		
020207	劳动经济学		调剂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调剂		
020104	西方经济学		调剂		
020101	政治经济学		调剂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调剂		
020202	区域经济学	调剂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调剂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调剂			
120201	会计学	会计学院	调剂	曾老师	0871-65192306
120202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		调剂		
1202Z1	审计学		调剂		
1204Z1	文化管理	传媒学院	调剂	谢老师	0871-65122601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调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30101	法学理论	法学院	调剂	冯老师	0871-65195276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不调剂		
030105	民商法学		不调剂		
030107	经济法学		调剂		
030109	国际法学		不调剂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现更名为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不调剂	姜老师	0871-65176509
120201	行政管理		不调剂		
120404	社会保障		不调剂		
0202Z1	税收学		调剂		
020203	财政学		调剂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国际工商学院	调剂	金老师	0871-65181860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国土资源与持续发展研究所	调剂	彭老师	0871-65023615
0202Z2	保险学	金融学院	调剂	郭老师	0871-65183827
020204	金融学		不调剂		
020206	国际贸易学	经济研究院	调剂	袁老师	0871-65125553
020204	金融学		调剂		
020105	世界经济		调剂		
120404	社会保障		调剂		
120203	旅游管理	旅游文化产业研究院	调剂	尚老师	0871-65192465
120203	旅游管理	旅游与酒店管理學院	调剂	班老师	0871-65024356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学院	调剂	马老师	0871-65113161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调剂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调剂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不调剂		
1201Z2	电子商务	商学院	调剂	李老师	0871-65113042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调剂		
120202	企业管理		调剂		
1202Z2	市场营销		调剂		
020209	数量经济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	调剂	曾老师	0871-65113543
070101	基础数学		调剂		
071400	统计学(理学)		调剂		
027000	统计学(经济学)		调剂		
070104	应用数学		调剂		
070102	计算数学		调剂		
120202	企业管理	物流学院	调剂	冯老师	0871-65023503
1201Z1	物流工程		调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调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信息学院	调剂	林老师	0871-65876862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调剂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调剂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调剂		
020206	国际贸易学	印度洋地区研究中心	调剂	胡老师	0871-65149631
020105	世界经济		调剂		
010105	伦理学	哲学与伦理研究所	调剂	刘老师	0871-65029147
020204	金融学	金融研究院	调剂	李老师	0871-65183827
020104	西方经济学		调剂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云南财经大学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	调剂	李老师	0871-65128174
020203	财政学		调剂		
120404	社会保障		调剂		
020205	产业经济学		调剂		
020202	区域经济学		调剂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调剂		
0202Z1	税收学		调剂		
0201Z1	发展经济学		调剂		

注：具体调剂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公布的数据为准。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1

## 2017 年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位类别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和代码	分数线			备 注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学术学位	哲学 (01)	275	35	53	①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②管理类联考专业考生总分不低于 147 分；其它专业不低于 245 分；单科分数线不低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的单科分数线。
	经济学 (02)	325	43	65	
	法学 (03)	300	41	62	
	理学 (07)	280	36	54	
	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08)	255	32	48	
	管理学 (12)	330	43	65	
专业学位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 (02)	325	43	65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 (03)	300	41	62	
	新闻与传播 (05)	335	50	75	
	工商管理 (12)	160	37	74	
	公共管理 (12)	160	37	74	
	会计 (12)	207	37	74	
	审计 (02)	211	37	74	
工程(项目管理) (08)	255	32	48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sup>①</sup>	245	30	45	
专业学位	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照顾政策的考生 <sup>②</sup>	245	30	45	
		147	30	45	